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湘教工委通〔2020〕5号

关于2020年继续培育建设湖南省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》（湘教工委发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2020年继续培育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。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共包括三大类项目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将另行发文），具体如下：

1. 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项目。分为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院（系）两种类型。具

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湖南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2.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。分为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资助育人、组织育人十个类型。具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3.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。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三个类型。具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详见附件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各高校要统筹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根据本校实际择优申报。

2.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材料为《湖南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》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材料为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》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示范案例申报表》，高校思想政治工

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为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申报书》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》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。

3. 申请高校应分别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，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，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（每一个具体项目一袋，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），于指定时间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。以收到时间为准，不接收支撑材料，邮寄与快递材料遗失自负。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每校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分别打包成压缩包，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：“思政质量提升工程+高校名称”；压缩包分别命名为：“综合改革试点项目+高校名称”“精品项目+高校名称”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+高校名称”；每个申报材料 word 文件具体命名为：“试点校+高校名称”“试点院（系）+高校名称”“精品项目类型名称+高校名称+项目申请人”“精品项目类型名称示范案例”+高校名称+项目申请人”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类型名称+高校名称+项目申请人”。

4. 本次项目申报不接受个人和院（系）单独申报，超申报名额、逾期或不符合装袋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。

5. 有关项目申报表格和项目管理办法，请在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网页下载服务栏（<http://gwxcb.gov.hnedu.cn/>）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报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
办公楼 902 室，联系人：许抗、张琳、魏晶，联系电话：0731
- 85535605、82204082、85715329。

电子邮箱：hnsztsgc@163.com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联系。

附件：2020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
申报说明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

2020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说明

一、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项目

根据试点层面的不同，分为试点高校和试点院（系）两种类型。

1. 试点意向征集。采取自愿申请方式，面向全省高校征集第二批试点意向。有试点意向的高校需按照中央、省委和教育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申报。除申报试点高校外，每校原则上限报 1 个试点院（系），并填写《湖南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》。已获批教育部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高校、已获批我省首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校的高校均不可申报第二批省级试点院（系）；已获批我省首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院（系）的高校不可申报省级试点院（系），但可申报第二批省级试点高校。

2. 试点工作调整。对于我省首批试点院（系）所在的高校，若通过评审立项为第二批省级试点高校的，试点工作由省级试点院（系）整体提升为省级试点高校，该高校应继续支持原省级试点院（系）试点工作，直至试点周期结束。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将在 2019 年试点院（系）支持经费的基础上补足 2020 年试点高校支持经费。

3. 试点材料报送。相关材料于2020年4月27日17:00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。

二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

分为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资助育人、组织育人等十个类型。原则上要求“十大育人”中的每个类型项目已实施2年以上，注重实践、实干、实绩，具有鲜明的特色性，稳定的持续性、良好的实效性、较强的示范性。

1. 申报范围。各高校可自愿提交申请。有申报意向者需按照湖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和《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》总体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提交项目申请与示范案例，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初审并在校内公示一周后，统一推荐到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（包括直接相关的工作内容）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 申报数量。实行限额申报，原则上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人数（含独立学院，统计时点为2019年9月1日）超过3万的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3项，其他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2项，高职高专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1项。各高校应根据实际，统筹独立学院一并申报，并在坚持质量的基础上，向一线教师和思政工作干部倾斜。

3. 申报材料。申报者需同时填写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》和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

目示范案例申报表》，明确项目团队、前期基础、提升规划、条件保障等内容，示范案例包括申请项目的典型做法。相关材料于2020年4月27日17:00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。

三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 伍建设项目

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 伍建设项目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队 伍建设项目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三个类型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 伍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 伍，具体身份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专职辅导员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（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、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）。

1. 实行限额申报。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 伍建设项目”原则上各高校可申报3项，申报类型和身份均不得重复。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支持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 伍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对象、队 伍负责人、主持人等，不得申报2020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 伍建设项目。

2.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高校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照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 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严把人选质量条件，统筹申报类型和身份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。人选推荐材料需在校内公示一周，对公示期间反映的异议，高校要认真组织调查，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。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表现，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

书面意见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，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，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3. 报送申报材料。相关材料于2020年4月27日17:00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。

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:科研综合2020-04-01